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BC/9/18

立法會 CB(1)127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葉家昇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劉俊彥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

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此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

3.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就主席一職再提名其他人選。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55/18-19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CCIB/SD 605-5/1 C11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60/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9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89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91/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9年4月9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891/18-19(04)——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 2019 年
4 月 9 日函件發出的覆函)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009/18-19(01)號文件送交政府當局。政府當局 2019 年 5 月 2 日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1009/18-19 (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議定邀請相關團體或公司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343 – 000540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葛珮帆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1 – 0019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檔號：CCIB/SD 605-5/1 C11]	
001944 – 0024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助理法律顧問 10 要求提供資料，述明《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時為《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定的過渡安排。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要求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會議舉行前分別隨立法會 CB(1)891/18-19(03)號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002456 – 00294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擱置較早時提出有關合併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一次過合併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的做法，與現時分階段修訂該兩項條例的做法，比較兩者在合併和收購安排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異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保障競爭方面有欠一致的問題曾經備受關注，但隨着近年相繼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競爭條例》(第 691 章)引入公平交易條文，上述關注事宜已經獲得處理。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作出詳細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p>
002949 – 003502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認為，為了在傳統廣播業與互聯網媒體之間營造一個較平衡的競爭環境，當局應大幅放寬傳統廣播業的規管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過往幾次修例時，已逐步放寬某些對傳統廣播業施加限制的規定；及</p> <p>(b)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不時對各項行政措施及廣播牌照持牌人業務守則作出檢討；舉例而言，通訊局去年已經放寬對間接宣傳的規管。</p>	
003503 – 004209	<p>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p>	<p>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曾有外來投資者干涉免費電視節目內容的例子，他詢問當局所提出放寬針對外資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人的限制的建議，與確保免費電視廣播公司應顧及本地人士的興趣、口味和文化的政策方針是否一致。許議員又詢問，擬議的輕微調整，是否有助為香港的免費電視行業吸引更多外來投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須為本地人士或公司的各項現行規定維持不變；</p> <p>(b) 條例草案只是建議放寬受限制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決控權人須得到通訊局批准的持股百分比門檻；及</p> <p>(c) 當局建議對有關百分比門檻所作出的修訂，是考慮到——</p> <p>(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有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或以上須作出披露的規定；</p> <p>(ii) 第 562 章有關"行使控制"(即取得免費電視持牌人 15% 或以上表決控制權)的人的現行法定定義，以及對該等人士所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p> <p>(iii) 通訊局的觀察所得，即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外來投資者，大部分並非為了對公司行使直接控制，而有關投資者的持股量一般介乎 2%-4%。</p> <p>許智峯議員詢問是否有證據支持通訊局的觀察，即外來投資者以投資為主，而非為了控制本地免費電視公司。政府當局答應於會議後提供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p>
004210 – 00492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表示，參與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外資似乎以內地資金為主。其他海外媒體公司日益關注香港在保障新聞及資訊自由方面的變化，有些公司甚至已經把基地遷離香港。莫議員知悉政府當局有意為香港免費電視服務吸引更多外資，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釋除或回應該等海外投資者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是自由市場，歡迎外來投資，包括廣播業方面的投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解除不合時宜的規管和限制，促進廣播業增長。</p> <p>莫乃光議員提到，最近有人透過社交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試圖呼籲公眾抵制在某份報紙刊登廣告的公司。他擔心若容許有人以上述行為對付本地廣播公司，或會令該等公司無故受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根據第 562 章和第 106 章，只要廣告符合法例規定和相關業務守則，持牌人沒有理由拒絕任何人刊登廣告。</p>	
004924 – 00551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批核免費電視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的權限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交通訊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時的決策架構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批出及續批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此做法與廣播服務的普及程度、受歡迎程度和影響力相稱；及</p> <p>(b) 雖然互聯網媒體崛起，但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仍然是最普及的媒體之一，對公眾道德和兒童具有莫大影響力。</p> <p>莫乃光議員表示，監管機構(例如通訊局等)可能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加勝任對廣播服務的普及性和影響力作出專業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述明繼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申請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
005516 – 01020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提到前免費電視持牌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時表示，透過相聯人士，投資者可影響該媒體公司的運作和製作。他詢問放寬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表決控制權的建議，會否讓投資者更易對持牌人行使控制，或透過家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企業集團擁有不同媒體公司，從而壟斷媒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對外資控制免費電視持牌人的大部分限制(例如持牌人的居港規定、持牌人董事和主要人員的居港規定及扣減非香港居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控制權)不受條例草案影響；</p> <p>(b) 當今新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崛起，媒體市場競爭激烈，不大可能出現由家族或商業集團壟斷市場以致削弱編輯觀點多元化的情況；及</p> <p>(c) 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建議不會削弱編輯觀點多元化。</p>	
010209 – 0108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指出，在規管跨媒體擁有權方面，法例針對配偶及其他相聯人士設有限制，但現行法例並沒有處理兩名同性伴侶擁有媒體公司的事宜。</p> <p>陳志全議員又表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就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總計表決控制權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的百分比門檻的安排，不大可能影響廣播公司製作節目時如何迎合本地人士的興趣、口味和文化。陳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措施去實現這項政策目的。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撤銷對免費電視持牌人的規管，以營造一個更平衡的廣播市場競爭環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營造一個更平衡的廣播市場競爭環境方面，政府當局會擔當促成者的角色，並致力減低投資者的合規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通訊局藉着牌照條件(例如規定持牌人須播放純本地製作的節目等)確保免費電視持牌人顧及本地人士口味；及</p> <p>(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載有詳細資料,列出通訊局為利便廣播業運作所採取的多項行政措施。在即將進行的廣播牌照事宜中期檢討中,當局會研究更多利便措施。</p>	
010826 – 01144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表示,以亞視為例,透過某些本地相聯者,投資者實際上已經控制了該家傳媒公司。他詢問改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範圍的建議會否令問題加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以亞視為例,通訊局已行使第 562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並對亞視實施制裁。考慮到該持牌人的過往表現,通訊局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亞視牌照屆滿後不應為亞視續牌；</p> <p>(b)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通訊局的現有權力；</p> <p>(c)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檢討通訊局在這方面的權力。</p>	
011441 – 01191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62 章批准或拒絕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提出本地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數字。</p> <p>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16 – 01243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表示，"over-the-top"("OTT")是一門新興業務，在世界各地吸引到巨額投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積極的政策措施，以鼓勵 OTT 服務供應商在香港開展業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部分持份者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決定維持互聯網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不受廣播發牌機制規管的做法。該等服務近年大受歡迎，市場份額亦大幅增加。</p> <p>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鼓勵外資來港發展 OTT 業務。</p>	
012439 – 01280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否容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多個廣播牌照或多間媒體公司；若會，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個別人士或控股公司壟斷媒體。許議員表示，母公司或可在並非直接擁有股權的情況下，繼續控制其附屬公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條例草案，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持牌人仍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的類別；</p> <p>(b) 倘若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是持牌人，或符合第 106 章及第 562 章有關"行使控制"或"相聯者"的定義，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會受"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的限制所規限，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便不可以持有或行使另一個上述牌照。條例草案不會更改該等限制。</p> <p>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有何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見。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已經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對條例草案並未提出意見。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807 – 01311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莫乃光議員 吳永嘉議員	主席諮詢委員，應否邀請相關團體就此項議題表達意見。 主席綜合委員意見並進行總結時表示，由於商議工作將集中在廣播牌照法定要求和規管安排的技術層面，法案委員會只會邀請相關團體或公司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013111 – 013134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19 日